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4 年 6 月 27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6 月 27 日 9:30-11:30，13:00-15:00。

会议地点：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A 座三层会议室

主持人：高建平董事长

一、宣读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二、宣布会议开始

三、报告并审议议案

（一）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二）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三）2013 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22
（四）2013 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29
（五）2013 年度监事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 报告.....	34
（六）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7
（七）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38
（八）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1
（九）关于聘请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
（十）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43
（十一）关于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	47
（十二）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	52
（十三）关于选举朱青先生和刘世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议案.....	57
（十四）关于选举王曙光先生和张馨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 议案.....	59

（十五）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60
（十六）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72
（十七）关于向福建省财政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议案.....	85
（十八）关于与福建省财政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	87
（十九）关于增加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9

四、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五、议案表决

六、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七、宣读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律师宣读现场见证法律意见

八、宣布会议结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工作日前，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在会前及会议现场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问题。

股东提交的发言应包括股东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左右。

六、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会议议案相关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七、大会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及其所持有股份总数。

八、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规则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十、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它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十三、十四中的董事和监事人选及议案十六中的发行条款需逐一进行表决；本行股东福建省财政厅与第十六、十七、十八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在表决此三项议案时需要回避。

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会议进行过程中不得拍照，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一、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二、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高建平

各位股东：

2013 年，面对复杂的宏观形势和多变的市场环境，本行董事会勤勉履行职责，指导推动全行继续深化改革，经受住了经济增速回落和结构调整带来的一系列考验，实现各项事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决策指导，推动各项业务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截止 2013 年末，集团资产总额 36774.35 亿元，比年初增长 13.12%；各项存款余额 21703.45 亿元，比年初增长 19.69%；各项贷款余额 13570.57 亿元，比年初增长 10.40%。不良贷款余额 103.31 亿元，比年初增长 95.40%；不良贷款比率 0.76%，比年初上升 0.3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52.10%，拨贷比 2.68%。全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12.11 亿元，同比增长 18.70%。年末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余额 1997.69 亿元，比年初增长 17.80%；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新标准）测算，年末资本充足率 10.8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8%。资产负债比例状况良好，主要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与此同时，以企业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场三大业务为主体的条线专业化经营体系进一步确立，统分结合、矩阵式管理的计划财务、风险合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不断完善，集团化、综合化经营管理迈上新台阶。成功获批成为香港持牌银行，兰州分行开业，海口和西宁分行获准筹建，加快社区支行布局，推出微信银行和“e 家财富”服务，分支机构网络和电子银行功能不断健全。2013 年，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最新排名，本行按一级资本排名列第 55 位，按总资产排

名列第 50 位，比上年分别提升 14 位和 11 位。在各种权威机构组织的评选中，先后获评“2013 亚洲最佳股东回报银行”、“最佳履行社会责任银行”、“最具创新力银行”、“最佳绿色银行”等奖项。

二、把握大局，积极推进各项重点工作

（一）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决策水平。立足定向增发完成后的股东结构特点，主动加强与主要股东的沟通并征得其理解与支持，在此基础上按照“依法例行、工作连续和务实高效”等基本原则，拟订董事会换届方案，制订《董事提名和选举办法》，稳步推进换届工作有序开展。在董事会通过换届工作方案后，及时向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部分董事监事等有关方面广泛征集股权董事和独立董事人选，在综合考虑年龄、专业、精力及其与拟留任董事的互补性等因素后，形成由八名现任董事和七名新任董事组成的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新任董事于年底前全部获福建银监局核准任职资格。综合考虑有关监管要求和每位董事的专业特长、从业经历，妥善安排董事会下设五个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有效发挥委员会辅助董事会决策的专业作用。

（二）科学确定经营策略，把握银行战略发展方向。立足内外形势分析，坚持“稳中有为、科学发展”，着力深化改革、调整结构，培育多市场、多产品、综合化服务能力，提高管理的标准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在传统业务领域，抓好城镇化金融和环境金融等业务，培育中小、小微企业和零售等基础客户群体，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履行“企业公民”义务；在新兴业务领域，抓好投资银行、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等支柱业务，培育核心竞争力；在跨业竞争领域，学习借鉴互联网企业的思维方式和管理理念，研究探索适应未来竞争的商业模式。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外部形势和阶段性经营情况的分析报告，加快推进社区银行建设，把握政策机遇，延伸服务触角，提升服务便利性；跟踪分析货币政策和市场流动性状况，将流动性管理和资本充足率管理结合起来，将流动性和安全性置于更重要的位置部署各项经营工作；

根据与中国人保、中国烟草等战略投资者的全面业务合作关系，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检查落实。

（三）加强资本管理，积极发挥综合化经营优势。认真审议 2013 年度资本管理计划，突出风险资产收益率的激励导向，将资本约束传导到全行业务发展策略之中。授权管理层在 2014 年底前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以充实二级资本。授权管理层根据监管政策，常态化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调整优化信贷资产结构，缓解资本金压力。积极把握国务院批准银行系基金管理公司第三批试点的契机，作为主发起人出资 4.5 亿元与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截至 2013 年末，兴业基金及子公司资产管理总规模 499.79 亿元，当年实现净利润 1281 万元。统筹考虑本行资本充足状况，同意在 2014 年底前向兴业信托增资不超过 35.3904 亿元（已于 2014 年一季度完成），进一步提高集团综合化经营能力，有效整合集团金融资源，支持控股子公司快速做大做强。到 2013 年末，兴业信托资产规模达 54 亿元，信托业务规模达 5633 亿元（跻身行业前三名），实现净利润 11 亿元，同比增长 43%。与此同时，兴业租赁各项业务快速发展，资产规模达到 537 亿元，实现净利润 9 亿元，增幅均在 30%以上。本行集团化发展和综合化经营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显现。

（四）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确保银行稳健经营。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制定年度风险容忍度指标体系，将传统表外业务及部分类信贷业务纳入风险容忍度管理，强化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融资业务集中度全口径管理，增加和调整供应链金融、小企业、零售经营贷款等重点业务的风险容忍度指标等，强化董事会对经营层的风险管控约束。定期听取涵盖信用、市场、操作、合规、声誉、国别、IT、环境与社会、新兴业务和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评估报告，结合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变化，提示银行做好重点区域（如长三角）、重点行业（如钢贸）等领域的风险防范，落实监管要求规

范理财业务和同业融资业务运作，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保障银行稳健发展。稳步推进新资本协议项目实施，完善非零售内部评级体系管理，深化内评成果应用；修订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完善压力测试模型，组织按季开展有关行业贷款的压力测试。合理安排呆账核销，加大不良资产打包转让力度，及时处置资产损失，准确核算损益，同时要求加强对打包不良资产的价值评估和招投标管理等，健全完善不良资产打包转让的责任认定、追究以及相应的奖惩机制，在尽可能降低资产损失的前提下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五）强化固定资产购置管理，提高营业办公用房使用效率。全面梳理全行各级机构自有及租赁营业办公用房现状，自 2013 年起对房产购置行为实行年度预算总额控制，使房产购置行为更具有计划性、前瞻性，提高财务资源利用效率。在董事会核定的房产购置预算内，本行 2013 年实际落实营业办公用房项目购置金额 26.69 亿元，包括总行厦门培训中心项目，沈阳、济南、苏州、南通等分行购置营业办公用房以及部分零售支行网点建设等，培育银行持续发展的能力，降低综合营运成本，提升市场形象。制定《兴业银行营业办公类用房配置标准规范》，实现全行房产的标准化使用与规范化管理，合理控制经营与管理成本，提高房产使用效率和经营效益。

三、勤勉履职，扎实做好董事会各项日常工作

（一）依法召集召开各类会议，积极履行决策职能。2013 年 5 月 21 日和 10 月 15 日，分别组织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选举董事、选举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修订章程、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等共 14 项议案。全年，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董事会换届方案、重大固定资产购置和制定部分基本制度等 49 项议案，并听取阶段性经营情况报告等 9 项报告。董事会各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合计 20 次，审议或听取了 2013 年度业务与财务授权方案、部分分

行和总行部门主要负责人职务任免、部分分行购置营业办公用房、全面风险评估报告、关联交易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等 83 项议案及报告。

（二）加强调研和培训，深化对经营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根据 2013 年度董事会调研、培训与投资者沟通计划，本行董事会全年共组织相关学习培训活动十一次。一是认真落实监管要求，组织参加中国银监会 2013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在董事会换届之后组织新任董事开展监管部门主持的任前谈话，把握监管部门对本行的最新评价及意见，理解本行的优势与需要继续强化的方面，在日常决策和监督过程中协助管理层进一步做好落实工作。二是组织到呼和浩特分行和重庆分行开展条线专业化改革调研，了解分行深化改革情况，全面认识本行业务条线改革取得的成效。三是组织到资产托管部和银银合作中心等总行经营性机构开展调研，了解相关特色业务发展情况，并对进一步凸显本行差异化经营特点提出建议。四是参加 2013 年投资者定期业绩发布会及业务条线调研，组织董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亲自出席率超过 3/4），倾听投资者对本行的评价及有关管理建议，客观传递投资价值。五是组织部分董事参加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前沿问题大讲堂——利率市场化与商业银行发展转型探讨，准确理解银行业发展趋势，借鉴同业良好做法，开阔决策的视野和思路。六是发挥外部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点，根据董事会授权完成对高管人员 2012 年度的考核评价和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招标评选等工作。

（三）完善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一是根据中国银监会最新出台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结合近年来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司治理运作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章程有关条款：新增股东尤其是主要股东须履行的一些义务，将董事划分为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两大类别，将“执行委员会”更名为“战略委员会”；修订对外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权限等，适应本行事业持续快速发展的现实要求。二是制定《兴业银行数据治理政策》，完善数据治理体制机制，不断提升数据质量和数据运用水平。三是适

应本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要求，修订《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和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四是制定《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办法》，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规范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强化证券事务操作合法合规性。五是有效落实董事会重大决策传导机制，编发董事会传导函 7 期，提高董事会决策的权威性。

（四）以战略性视角做好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管理运作的透明度。遵循“畅达沟通、准确传递”的理念，组织召开定期业绩报告会等投资者交流会议 50 余场，结合定期业绩报告会开展企业金融、零售金融和金融市场业务条线专题调研，宣传本行差异化经营特色，增强市场对本行专业化改革的认知，同时让各业务条线现场倾听投资者的声音。密切跟踪市场变化，针对银监会 8 号文与 6 月份流动性紧张等情况，组织召开专题电话会议，第一时间通过证券媒体、交易所及本行网站公布交流情况，准确客观地传递本行业务开展情况，树立负责任的上市银行形象。认真编制 2012 年年度报告和 2013 年三期定期报告，梳理优化本行信息披露业务流程，成功切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系统，准确披露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公告和治理文件 40 余份，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效率，保障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

四、2014 年工作重点

（一）科学制定 2014 年度经营计划。立足内外部形势分析，围绕五年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本行将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市场化导向，继续深化改革，提高执行力；合理控制业务增长速度，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收益和经营质量；加快转型创新步伐，培育新的业务和盈利增长点；完善体制机制，持续提升经营专业化和管理精细化水平。2014 年业务经营与发展的主要目标如下：总资产达到约 4.16 万亿元，比年初增长约 13%；各项负债来源增加

4242 亿元，比年初增长 12.9%；各项贷款余额增加 2200 亿元，比年初增长 10.1%。全年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55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10.2%。年末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25%（核销前）以内。

（二）切实发挥好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决策职能。组织召开董事会现场会议五次左右，同时根据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召开通讯会议审议有关事项，重点发挥以下决策职能：一是认真分析内外部经济形势发展变化和监管政策导向，强化对金融市场化、信息化和集团化等未来发展战略性问题的研究，制定全年经营计划及经营策略，定期听取银行阶段性经营情况报告，推动全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二是加强全面资本管理，研究发行优先股或新型一级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券的可行性，并及时把握好时间窗口，同时持续推进新资本协议的落地实施，强化经济资本收益率和风险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对业务发展的导向作用，促进本行进一步提升经营集约化水平。三是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定期听取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评估报告，不定期听取存在风险隐患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业务等专题报告，推动加强风险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建设，保障银行持续稳健发展。四是进一步强化综合化经营和集团化运作的的能力，健全相关制度、架构、流程和考核激励机制，优化集团内部协同运作机制，在搭建起有效防火墙的前提下不断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和业务协同效率，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五是认真落实监管要求，强化董事会对本行流动性管理、信息科技治理、业务连续性治理、数据治理、案件防控、压力测试等基础工作的决策指导作用，为打造“百年兴业”夯实基础。六是切实行使好股东的受托责任，从提升广大投资者满意度和回报水平角度出发，研究落实进一步加强本行市值管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本行市场形象。

在履行上述决策职能过程中，将突出发挥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作用，做好会议决议的传导与反馈，把董事会核心决策职能落到实处。

（三）有针对性地开展董事调研、检查和培训等工作。以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决策监督职能为出发点，组织开展十次左右的调研、培训和投资者沟通活动：一是着眼于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决策职能，结合本行今年工作重点，分别以全行专业化经营体系建设取得的成效，绿色金融、银银平台、社区银行建设等特色业务发展状况，以及基层机构业务发展情况等为主题开展专题调研。二是着眼于准确理解和有效落实监管精神，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监管会谈和专题培训，认真学习最新监管政策文件，把握新形势下银行经营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挑战，提升对银行经营管理工作指导的针对性。三是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董事会应特别关注信息科技发展战略的要求，考虑银行业运营对信息科技的高度依赖性，安排一次信息科技管理专题调研，重点关注信息科技治理、系统建设和保障、安全生产及外包风险等情况，推动提升信息科技风险治理能力。四是着眼于塑造良好资本市场形象，组织参加本行股东大会和定期业绩报告会等投资者交流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在决策过程中注意维护各类股东的权益。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康玉坤

各位股东：

现将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3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认真监督检查本行财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不断深化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全体监事勤勉尽职，全面完成了监事会各项工作，为促进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定期召开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和听取各项议案。

2013 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含 2 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 21 项议案，并听取 7 项报告。

在监事会自身建设方面，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以及 201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根据监事会换届工作安排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监事提名和选举办法〉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以及《关于第六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监管要求和监事会履职实践，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在财务监督方面，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经营业绩与财

务决算报告》、《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各季度财务报告等议案，听取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2 年度年报审计情况的说明》。此外，监事会在每次现场会议上均听取经营管理层关于当期财务状况的报告。

在风险管理及内控监督方面，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和《支付业务 IT 风险控制专项审计报告》，听取了《关于中国银监会有关本行 2012 年度监管通报的整改报告》以及关于本行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在履职监督方面，监事会讨论了 201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2013 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监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2012 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制定〈监事提名和选举办法〉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监事会及各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本行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召开，相关会议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披露。全体监事勤勉尽职，监事出席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为 100%，亲自出席率为 85.7%。

（二）深入开展专项审计和调研，积极提出管理监督建议。

2013 年，监事会针对本行经营管理的重点、热点问题，结合日

常监督情况和监管要求，组织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和调研考察活动。针对调查检查和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监事会向经营管理层提出相应管理意见和建议，对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作用。

组织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工作。2013年7-8月，监事会组织开展了抵质押物管理全面审计调查，结合押品管理系统建设情况，全面了解本行抵质押物管理制度建设、流程控制、风险管控现状。根据调查发现的问题，监事会建议管理层进一步完善抵质押物准入控制，将流动性因素纳入抵质押物准入标准；梳理抵质押业务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权责，避免因职责不清造成制度空白；加大系统建设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快新兴业务的信息管理建设步伐；重视授信主体的准入控制，从源头上控制好信贷资产质量。2013年8-9月，监事会组织开展了支付业务IT风险控制专项审计调查，通过梳理本行现有电子支付渠道和方式，并进行必要的同业比较，分析和评估支付业务IT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内部管理的完善性。根据调查情况，监事会建议本行要加强支付业务的统一管理和主动控制，尽快建立客户身份的统一认证机制，进一步完善统一的风险管理策略；加强电子支付接入渠道规划，降低风险管理的复杂度；强化审计发现有关问题的整改落实，举一反三，确保全面、有效整改，从根本上提高自我控制能力。

开展分支机构巡查和监督。2013年，监事会先后组织监事对贵阳分行、呼和浩特分行开展工作巡查。通过听取经营机构关于当地经济金融环境及分支机构经营状况、风险与内控情况的汇报，了解各机构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提高监督工作的主动性。如听取贵阳分行汇报后，监事们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在业务发展方面，要结合贵州省情研究制定业务规划，优化业务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分支机构建设方面要稳步推进，评估规模、效益与能力等的匹配性；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要外部引才与内部培

养并举；在内部管理上，抓好内控合规管理，为长远发展打好基础。

积极向管理层提出管理建议和意见。2013年，监事会密切跟踪外部经济金融及监管形势变化，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特点，根据监督情况向管理层提交多项管理建议和意见：如提请管理层在宏观经济回落、不良资产转让价格持续走低的背景下，要抓住时机加大不良资产的转让和核销力度，确保不良资产处置的真实性和合规性；提请管理层进一步提高对流动性的重视程度，权衡好流动性与盈利性的关系，做好流动性风险防范工作；建议加强统一授信管理，实现授信额度对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等各个领域的全覆盖；建议进一步健全危机应急管理机制，完善操作流程，配备专业团队，强化应急演练；建议通过加大业务模式创新与拓宽业务发展通道来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跟踪把握上海自贸区和大陆金融机构赴台湾设立分支机构等政策背景下蕴含的商机；建议加强市场研究，把握资产证券化交易的趋势性问题等，得到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积极反馈。

（三）持续深化董事、高管履职评价，努力提高履职监督效果。

监事会积极探索各种有效手段，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职权与履行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

积极利用出席、列席各类会议方式进行监督。一是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本行2013年5月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3年10月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审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派出监事作为监票人，对会议现场各项议案投票情况进行监督，保障了股东大会投票结果的公开、公平、公正。监事会还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2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2012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以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

则》的议案》等议案，获大会审议通过。二是列席董事会及其委员会会议，关注重大决策事项的审议过程，并对会议召集、召开及董事参会、发言等情况进行现场评价，对各项议案是否符合广大股东和本行的利益以及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会议上还专门安排适当时间对董事会会议的主要议案进行讨论，并根据需要指派监事将监事会有关讨论意见在董事会会议上反馈，提高了监督的主动性和针对性。三是通过列席行长办公会议及专业业务条线会议，及时掌握本行经营管理动态情况，对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持续推进董事、高管履职评价的深度。一是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工作，综合日常监督档案、履职问卷调查情况及财务与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的监督信息，形成《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通报，并向股东大会报告。二是对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开展个人评价，要求独立董事向监事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监事会对每位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分别提出评价意见并反馈给全体董事。三是继续坚持高级管理层向监事会报告工作制度，监事会邀请行长出席年度第一次例会，要求行长代表高级管理层向监事会报告上一年度的工作情况，并就关注事项和行长进行面对面的交流。

（四）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监督水平。

加强监事会组织建设，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2013 年 10 月，本行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监事提名和选举办法》，认真组织做好推荐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以及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等相关工作，并及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2013 年 10 月，本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第六届监事会成员总数与第五届一致，但在结构上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公

公司治理逐步完善的需要进行了调整，增加了一名外部监事，减少了一名股东监事。新一届监事会成员结构更加合理，较好地兼顾到了代表性和专业性，并继续由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监事会更好地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奠定了良好基础。

修订完善监事会相关制度。2013 年，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与《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监管要求，结合近年来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司治理运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本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了必要修订。此次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监事会的工作目标，对监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的职责做出细化规定，调整了监事会成员结构并明确了相关职责与义务，要求外部监事不得少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并对监事会主席的职责、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履职时间、职工监事的履职要求做了细化规定。

加强监事自身履职评价工作。监事会根据本行《监事行为规范》和《监事尽职评价办法》对监事履职情况开展评价。在评价内容上，着重考察监事的诚信勤勉义务履行情况，强化对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及调研活动出席率的考核、监事对监事会工作及本行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情况的考核等，促进监事勤勉履职。在评价程序上，要求监事进行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同时向董事和高管征求对监事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在此基础上监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监事行为规范》和《监事尽职评价办法》，结合监事工作档案、监事自评与互评等信息，形成对监事的年度考评意见，经监事会审议后向股东大会报告。

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培训，系统提升监事履职能力。为帮助监事会成员加深对监事会工作的了解，提高监事会成员履职能力和监督水平，2013 年监事会组织了多种形式的监事培训和学习交流。一是加

强与银监会等监管机关的沟通。组织监事通过参加银监会监管会谈等形式，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重点，主动收集监管机关的各类检查意见，结合本行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监事会监督工作。二是组织监事参加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前沿问题大讲堂利率市场化与商业银行发展转型探讨，学习最新的银行经营管理动态和监管法规，进一步提高监事履职能力。三是开展同业交流，拜访了广发银行监事会，就监事会组织架构、职责定位、履职方式、监督方法等监事会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交流探讨，不断改进本行监事会工作。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管理规范，经营业绩客观真实，经营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认真、勤勉履职，未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报告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度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四）年度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经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章、规定，公司实际利润分配方案与《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一致。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披露内容一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严格遵循有关规章、规定，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交易结果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报告无异议。

（八）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监事会无异议。监事会对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周勤业

各位股东：

2013 年，各位董事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本行基本制度，发挥董事会决策功能，支持并指导经营管理层开展工作，为保障本行持续协调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全体董事勤勉尽职，切实履行决策监督职能

（一）积极出席董事会和各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行职责

2013 年，全体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积极出席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行职责。部分因公务等原因确实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均能在会前认真审阅议案并表达审议意见，并按照章程规定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全年，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其中董事出席率 100%，亲自出席率 93.75%；召开董事会各委员会会议计 20 次，其中会议出席率 100%，亲自出席率 96.74%；各次会议累计审议议案和听取报告达 141 项。（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各委员会会议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1）

（二）深入研究银行重大事项，科学履行决策职能

2013 年，本着对本行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各位董事均能仔细审阅本行发送的各项材料，并通过开展专题调研、向相关职能部门了解情况和董事会委员会会议讨论等多种途径，全面掌握审议事项的各类信息，深入了解决策事项的背景和实质。在深入研究、广泛讨论的基础上，各位董事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特长和不同领域的从业经验，结合当前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变化，以及整个银行业发展情况，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积极提出建设性的意见，进行严谨负责的表决，实现对本行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尤其是在设定经营目标、

重大对外投资、大额呆账项目核销、规范房产购置、强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分支机构建设等重大方面，各位董事切实发挥对经营管理层的指导和参谋作用，为确保经营管理各项目标的实现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积极开展调研和学习培训，强化董事会在战略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力度。根据董事会 2013 年度调研、培训与投资者沟通计划，2013 年全年共开展相关活动 11 次。具体包括：2 月，部分董事到总行银行合作服务中心、资产托管部调研，深化董事对银行业务的理解。3 月，董事参加中国银监会 2012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理解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评价意见，监督并协助管理层予以落实整改。5 月，部分董事参加企业金融条线专题调研，了解条线专业化改革成果。6 月，部分董事参加中国银行业协会举办的利率市场化及商业银行发展转型研讨会，开阔决策的视野和思路，提升董事专业履职的能力。8 月，部分董事监事参加金融市场条线及呼和浩特分行经营情况调研，对条线改革及分行经营管理工作给予指导。11 月，部分董事参加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竞标会，确保事务所的遴选过程公平与透明。此外，部分董事参加 2013 年各定期业绩发布会，与投资者交流本行经营业绩和业务条线改革情况，客观传递投资价值。（董事 2013 年度调研、培训和投资者沟通情况见附件 2）

（四）持续加强对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

2013 年，各位董事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一是利用董事会会议和各委员会会议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银行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关联交易等情况报告，认真审读本行高级管理层定期提交的业务、财务、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等专项报表及有关资本市场信息等，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和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科学指导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二是组织开展调研、座谈和投资者沟通活动，与基层员工、监管部门和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多方位了解对本行的意见和建议，向管理层建言献策。

三是规范完善银行基本制度，制定《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办法》、《数据治理政策》，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促进银行进一步规范管理和合规经营。

（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相关规定

2013 年，各位董事以广大股东利益和本行整体利益为重，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董事职责，未发现董事利用其在本行的职务和权力为自己谋取私利的行为。

二、独立董事发挥专业优势，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各位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发挥经济、金融、会计等专业特长和丰富的从业经验，从维护投资者以及各相关者利益的角度，积极建言献策，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依法对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重大关联交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董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比如，在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各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分别于 2 月 4 日和 4 月 18 日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见面会，交流讨论年度审计有关问题及事项，对年度审计工作给予专业指导，同时要求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整改。针对关联交易管理，独立董事提出要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查审批程序，同时要做好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管控；针对内审工作，独立董事建议把内审、外审和监事会三方力量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以加强审计力量，提高审计效果；关于信息科技建设方面，独立董事认为信息技术的发展和互联网技术的不断突破既为银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也为 IT 风险的有效管控带来挑战，要求加强 IT 风险防范，保障交易和业务的可持续性；在核销呆账方面，要求坚持依法合规、厘清不良原因、责任认定与惩罚轻重相匹配等基本原则，推动本行持续完善风险控制机制，

营造合规经营和尽责履职的环境。上述意见和建议得到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并及时体现到有关具体工作中，为促进本行规范经营管理发挥了应有作用。

此外，部分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特别关注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的运作规范性和程序合法性，重要决策事项基本均安排相关专门委员会提前审议，并由主任委员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会议情况，辅助董事会科学决策，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质量和效率。

三、董事履职自评和互评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本行组织各位董事对 2013 年度履职情况开展了自评和互评，结果全部为称职。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 1、2013 年董事出席会议情况统计表
- 2、2013 年董事参加调研考察培训情况统计表
- 3、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见 2014 年 4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附件 1:

2013 年董事出席会议情况统计表

董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董事会各委员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率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率
高建平	8	8	0	100%	8	8	0	100%
廖世忠	8	8	0	100%	4	4	0	100%
冯孝忠	8	5	3	100%	9	8	1	100%
李良温	3	3	0	100%	3	3	0	100%
张玉霞	3	2	1	100%	3	3	0	100%
蔡培熙	8	7	1	100%	5	4	1	100%
李仁杰	8	8	0	100%	8	8	0	100%
蒋云明	3	3	0	100%	1	1	0	100%
林章毅	3	3	0	100%	1	1	0	100%
唐 斌	8	8	0	100%	6	6	0	100%
邓瑞林	3	3	0	100%	1	1	0	100%
李若山	8	8	0	100%	7	7	0	100%
张 杰	3	3	0	100%	0	0	0	100%
周勤业	8	7	1	100%	4	3	1	100%
保罗希尔	3	3	0	100%	1	1	0	100%
卢晓东	5	5	0	100%	2	2	0	100%
徐赤云	5	5	0	100%	5	5	0	100%
陈德康	5	5	0	100%	8	8	0	100%
许 斌	5	5	0	100%	7	7	0	100%
吴世农	5	4	1	100%	3	3	0	100%
林炳坤	5	5	0	100%	7	7	0	100%

注: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冯孝忠董事委托廖世忠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冯孝忠和蔡培熙董事委托高建平董事长、吴世农独立董事委托周勤业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013 年 10 月 1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周勤业独立董事委托李若山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冯孝忠和张玉霞董事委托高建平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2013 年 4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冯孝忠委员委托廖世忠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蔡培熙委员委托吴世农主任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013 年 10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电话会议),周勤业委员委托李若山主任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附件 2:

2013 年董事参加调研考察培训情况统计表

董事姓名	参与活动
高建平	到若干分行开展调研 2013 年 3 月 26 日, 中国银监会 2012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 2013 年 4 月 22 日, 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度业绩发布会 2013 年 5 月 21 日和 10 月 15 日, 主持两次股东大会会议
廖世忠	2013 年 3 月 26 日, 中国银监会 2012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 2013 年 5 月 21 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22 日, 董事监事及投资者企业金融条线专题调研 2013 年 8 月 8 日, 呼和浩特分行经营情况调研 2013 年 10 月 15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冯孝忠	2013 年 8 月 8 日, 呼和浩特分行经营情况调研 2013 年 10 月 15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良温	2013 年 10 月 15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玉霞	2013 年 10 月 15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蔡培熙	2013 年 10 月 15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仁杰	到本行若干分行和部分总行经营性部门开展调研 2013 年 3 月 26 日, 中国银监会 2012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 2013 年 4 月 22 日, 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度业绩发布会 2013 年 5 月 21 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8 月 12 日, 2013 年半年度业绩发布及金融市场条线调研 2013 年 10 月 15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蒋云明	到本行若干分行和部分总行部门开展调研 2013 年 8 月 12 日, 2013 年半年度业绩发布及金融市场条线调研 2013 年 10 月 15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林章毅	到本行若干分行和部分总行经营性部门开展调研 2013 年 5 月 22 日, 董事监事及投资者企业金融条线专题调研 2013 年 6 月 28 日, 参加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前沿问题大讲堂第二十二讲——利率市场化与商业银行发展转型探讨 2013 年 10 月 15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唐 斌	2013 年 2 月 4 日, 到同业业务部银行合作服务中心和资产托管部调研 2013 年 3 月 26 日, 中国银监会 2012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 2013 年 5 月 21 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22 日, 董事监事及投资者企业金融条线专题调研 2013 年 8 月 8 日, 呼和浩特分行经营情况调研 2013 年 10 月 15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1 月 29 日, 本行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竞标会

	参加本行 2013 年各定期业绩说明会及若干期投资者专题调研活动
邓瑞林	2013 年 10 月 15 日，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1 月 29 日，本行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竞标会
李若山	2013 年 2 月 4 日，到同业业务部银行合作服务中心和资产托管部调研 2013 年 8 月 8 日，呼和浩特分行经营情况调研 2013 年 10 月 15 日，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1 月 29 日，本行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竞标会
张 杰	2013 年 10 月 15 日，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周勤业	2013 年 2 月 4 日，到同业业务部银行合作服务中心和资产托管部调研 2013 年 8 月 8 日，呼和浩特分行经营情况调研 2013 年 11 月 29 日，本行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竞标会
保罗希尔	2013 年 10 月 15 日，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卢晓东	2013 年 5 月 21 日，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8 月 8 日，呼和浩特分行经营情况调研
徐赤云	2013 年 3 月 26 日，中国银监会 2012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 2013 年 5 月 22 日，董事监事及投资者企业金融条线专题调研 2013 年 5 月 21 日，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8 月 8 日，呼和浩特分行经营情况调研 2013 年 10 月 15 日，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德康	到本行若干分行和部分总行经营性部门开展调研 2013 年 5 月 21 日，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许 斌	2013 年 3 月 26 日，中国银监会 2012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 2013 年 6 月 28 日，参加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前沿问题大讲堂第二十二讲——利率市场化与商业银行发展转型探讨 2013 年 8 月 8 日，呼和浩特分行经营情况调研 2013 年 10 月 15 日，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世农	2013 年 3 月 26 日，中国银监会 2012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 2013 年 5 月 21 日，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外部监事：王国刚

各位股东：

2013 年，本行监事依法履行职责，对本行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等开展监督和检查。现对 2013 年度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评价如下：

一、全体监事勤勉尽职，依法履行监督职能

（一）认真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2013 年，全体监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行职责。部分因特殊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均能按照章程规定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013 年，监事会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含 2 次通讯会议），累计审议或听取各类议题共 28 项；筹办专门委员会会议 4 次，累计审议或听取各类议题共 7 项。监事出席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为 100%，亲自出席率为 86.7%。此外，监事积极列席董事会全年召开的 5 次现场会议，了解本行重大事项的决策背景、过程并进行监督；积极参加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查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股东大会表决的公开、公平、公正。（监事出席监事会及各委员会会议情况见附件）

（二）认真开展对财务、风险、内控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检查监督。

2013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形势，各位监事充分发挥自身的

专业特长和不同领域的从业经验，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开展对财务、风险、内控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检查监督。密切关注可能影响本行经营管理以及整体财务状况等的重大事项，通过听取或审阅定期财务报告、风险状况报告、内控合规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等经营管理相关信息资料，及时了解本行各方面经营管理信息，并就发现的问题或需要关注的事项，及时向高级管理层进行风险提示。

2013 年，监事会以书面形式向管理层提交管理建议书两份，印发会议纪要一份，共提出管理建议 27 条，如提请管理层在宏观经济回落、不良资产转让价格持续走低的背景下，要抓住时机加大不良资产的转让和核销力度，确保不良资产处置的真实性和合规性；提请管理层进一步提高对流动性的认识，权衡好流动性与盈利性的关系，做好流动性风险防范工作；建议加强统一授信管理，实现授信额度对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等各个领域的全覆盖；建议本行要进一步健全危机应急管理机制，完善操作流程，配备专业团队，强化应急演练；建议加大业务模式创新，拓宽业务发展通道，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跟踪把握上海自贸区和大陆金融机构赴台湾设立分支机构等政策背景下蕴含的商机；建议管理层加强市场研究，把握资产证券化交易的趋势性问题等等。上述意见和建议得到管理层高度重视和反馈。

（三）积极参加专题调研和专项检查，不断强化监督实效。

2013 年，各监事积极参与监事会组织的各类专题调研和专项检查。一是参加监事会组织的支付业务 IT 风险控制专项审计调查，通过梳理本行现有电子支付渠道和方式，并进行必要的同业比较，分析和评估本行支付业务 IT 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内部管理的完善性，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参加监事会组织的抵质押物管理全面审计调查，结合押品管理系统建设情况，全面了解本行抵质押物管理制度建设、

流程控制、风险管控现状，根据调查发现的问题，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二是参与监事会组织的分支机构巡查，2013 年先后赴贵阳分行、呼和浩特分行开展工作巡查，了解分行当地经济金融环境及分支机构经营状况、风险与内控情况的汇报，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提高监督工作的主动性。如听取贵阳分行汇报后，监事们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在业务发展方面，要结合贵州省情研究制定业务规划，优化业务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分支机构建设方面要稳步推进，评估规模、效益与能力等的匹配性；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要外部引才与内部培养并举；在内部管理上，抓好内控合规管理，为长远发展打好基础。各监事能积极参加各项调研与检查，认真了解情况并指导工作，针对调研考察中发现问题向高级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踊跃参加监事培训与交流，提高履职监督水平。

2013 年各监事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监事会组织的专题培训与交流，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监督水平。一是参加银监会监管会谈，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重点，结合本行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工作。二是参加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前沿问题大讲堂利率市场化与商业银行发展转型探讨，学习最新的银行经营管理动态和监管法规；三是开展同业交流，2013 年主动拜访了广发银行监事会，与同业就监事会组织架构、职责定位、履职方式、监督方法等监事会工作的重点问题开展交流。

（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履行职责。

2013 年，各位监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诚实守信地履行监事职责，未发现监事有利用其在本行的职务和权力为自己谋取私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二、外部监事充分发挥独立性特点，有效强化监督力量

2013 年，三位外部监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建言献策，为促进监事会依法履职发挥了积极作用。未

发现外部监事存在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或不适合继续担任外部监事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各位监事在 2013 年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要求，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客观地行使监督职能，勤勉、诚信地履行监事义务，对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推动本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监事会对 2013 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2013 年度监事出席监事会及各委员会会议情况

附件：

2013 年度监事出席监事会及各委员会会议情况

监事	监事会出席情况				监事会各委员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率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率
康玉坤	7	7	0	100%	--	--	--	--
徐赤云	3	3	0	100%	--	--	--	--
闫杰	3	3	0	100%	--	--	--	--
李莉	3	3	0	100%	--	--	--	--
李健	3	3	0	100%	--	--	--	--
赖富荣	7	7	0	100%	1	1	0	100%
王国刚	7	6	1	100%	3	3	0	100%
许斌	3	3	0	100%	--	--	--	--
周业樑	7	7	0	100%	1	1	0	100%
邬小蕙	4	2	2	100%	--	--	--	--
徐国平	4	4	0	100%	3	3	0	100%
李兆明	4	1	3	100%	1	0	1	100%
周语菡	4	1	3	100%	--	--	--	--
涂宝贵	4	4	0	100%	3	3	0	100%

注：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李兆明监事委托监事会主席康玉坤、周语菡监事委托邬小蕙监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邬小蕙监事委托监事会主席康玉坤、李兆明监事委托周业樑监事、周语菡监事委托王国刚监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邬小蕙监事委托监事会主席康玉坤、李兆明监事委托徐国平监事、周语菡监事委托涂宝贵监事、王国刚监事委托周业樑监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李兆明委员委托周业樑主任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外部监事：王国刚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本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监事会对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3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现有董事 15 名，包括执行董事 5 名、非执行董事 10 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监事会根据在日常监督中掌握的信息及 2013 年董事履职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出席现场会议情况、通讯表决情况、参与各类调研考察及培训活动的情况、对经营管理提出意见建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等），结合董事自评、互评和董事会评价结果，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评价。

（一）董事履行忠实义务的情况

2013 年，监事会未发现董事的本、兼职工作与其在本行的任职存在利益冲突，未发现董事有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接受不正当利益、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的行为。

（二）董事履行勤勉义务的情况

2013 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其中董事出席率 100%，亲自出席率 94%；召开董事会各委员会会议计 20 次，其中会议出席率 100%，

亲自出席率 97%。董事亲自出席会议的次数均超过三分之二。各位董事能客观、公正地对本行重大决策事项发表意见, 积极关注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担任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的董事能积极参加委员会工作。未发现董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行为。

(三) 各类董事履职情况

2013 年, 各非执行董事能重点关注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以及股东与本行的关联交易情况, 并做好本行与股东的沟通工作; 各执行董事能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经营情况及相关信息, 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 并能认真研究决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提出科学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讨论决策; 各独立董事注重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 并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未发现独立董事存在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或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四) 董事自评、互评与董事会评价情况

根据本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 监事会于 2013 年 12 月向全体董事发放了《2013 年度董事履职自评表》和《2013 年度董事履职互评表》, 并请五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各位董事对 2013 年度履职情况的自评与互评意见均为称职。

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组织实施了对董事 201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 形成《2013 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并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 监事会认为: 2013 年, 各位董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诚实、守信地行使本行章程赋予的权利, 认真、勤勉地履行各项董事义务, 在各董事履职过程中, 未发现存在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不得评为称职或应当为不称职的情形, 监事会对 2013 年度董

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二、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监事会根据 2013 年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2013 年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和经营业绩表现以及其他在日常监督中掌握的相关信息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2013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形势，本行高级管理层积极贯彻国家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有效应对市场变化，着力解决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各项业务持续发展，资产质量继续保持同业较好水平，取得较为显著的经营成果，全面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计划任务。

监事会认为：2013 年，各位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董事会决策，接受监事会监督，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行为。监事会对 2013 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董事会秘书：唐 斌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年报编制规范，本行已完成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工作。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本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见 2014 年 4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报告人：李 健

各位股东：

现将本行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如下：

一、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 年，本行继续积极贯彻国家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改革创新，稳健经营，服务实体，差异发展，经受住经济下行、部分区域、部分区域行业风险集中暴露、市场流动性和利率剧烈波动等的考验，取得比较显著的经营成果。

业务规模平稳增长。截止 2013 年末，集团资产总额 36774.35 亿元，比年初增长 13.12%，集团总负债 34762.64 亿元，比年初增长 12.8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97.69 亿元，比年初增长 17.80%；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1703.45 亿元，比年初增长 19.69%；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3570.57 亿元，比年初增长 10.40%，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增长 12.13%；法人银行资本净额 2372.33 元，比年初增长 14.87%，资本充足率 10.5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9%，集团资本充足率 10.83%，主要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盈利水平跑赢大市。2013 年集团累计实现各项营业收入 1092.87 亿元，同比增长 24.73%；其中，利息净收入 858.45 亿元，同比增长 18.9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7.62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58.98%，在全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达 21.74%，同比上升 4.68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 26.71%，继续在国内银行中保持低水平。集团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542.61 亿元，同比增长 17.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12.11 亿元，同比增长 18.70%。集团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0%和 22.39%，继续保持国内优秀水平。

不良资产上升，但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和同业较好水平。当前，国内经济处于增长速度换档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对银行资产质量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截止 2013 年末，全行不良贷款余额 103.31 亿元，比年初增加 50.45 亿元；不良贷款比率 0.76%，比年初上升 0.33 个百分点。根据稳健审慎原则，本行在保持盈利较快增长前提下，大幅加提不良拨备，年末拨备覆盖率 352.10%，拨贷比为 2.68%，分别较 2012 年、2011 年上升 0.68 和 1.23 个百分点，抵御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14 年全行业务经营要把安全性、流动性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上，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求好，合理控制业务增长速度，重在加大结构调整，继续强化资本约束，夯实业务发展基础，提高资本收益和经营质量。围绕金融“市场化、脱媒化、网络化、订制化”的基本趋势，加大转型步伐，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推动业务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根据本行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 2014 年宏观经济金融环境特点及总、分行计划上报情况，编制 2014 年业务经营与发展综合计划和预算方案。

（一）集团本外币稳定负债来源（含各项存款、同业存款、应付债券）计划增加 4242 亿元，比年初增长 12.9%，其中银行母公司各项存款余额新增 2200 亿元，计划比年初增长 10.1%。

（二）银行母公司人民币各项贷款计划比年初新增 1370 亿元，比年初增长 11%。集团总资产计划 41567 亿元，比年初增长 13%。其中银行母公司总资产计划 40620 亿元。

（三）不良贷款余额（核销前）计划 188.81 亿元，不良贷款比

率 1.25%，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20 亿。

（四）集团营业收入预算 1116.50 亿元，同比增长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不含汇兑损益）279.92 亿元，同比增长约 17%。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用当年预算 307.41 亿元，同比增长 6.9%。集团成本收入比计划 27.94%，同比提高 1.25 个百分点。集团计划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约 10%，集团净资产收益率计划为 20%。银行母公司计划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约 10%。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报告人：李 健

各位股东：

2013 年法人银行实现净利润 395.19 亿元，加 2012 年末未分配利润 696.48 亿，扣除 2012 年度现金分红 72.40 亿以及发放股票股利 63.50 亿（每十股送五股），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 955.77 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建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75 亿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银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当银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银行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2013 年末，本银行注册资本为 19,052,336,751 元，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为 9,526,168,375.50 元。本次利润分配前，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累余额为 6,350,778,917 元，本年拟再提取 3,175,389,458.5 元，提取后的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

二、提取一般准备 24.02 亿元。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的规定，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2013 年本行风险资产余额为 2,088,340,372,797.33 元，应提一般准备 31,325,105,591.96 元，2012 年末一般准备余额 28,922,959,126.71 元，本次应计提 2,402,146,465.25 元。

三、发现金股利 87.64 亿元。根据本行章程和《2012-2014 年度利润分配规划》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9,052,336,7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6 元（税前）。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余下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报告人：李 健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决定，聘期一年，可以续聘。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财政部 2010 年 12 月发布的《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0]169 号），本行自 2011 年开始，采用招标的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一经中标，有效期限最长为三年，在中标有效期内，续聘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可不再招标，按公司治理程序续聘；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包括该事务所的相关成员单位）原则上不超过五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1 年度中标至 2013 年度已满三年，需重新招标选聘。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招标选聘工作已完成，根据招标结果，提请董事会审议聘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14 年度外部审计师，聘期一年，所提供审计服务包括 2014 年度国内会计准则的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以及内控审计服务，相关专业服务费（包括交通费、食宿费、文具费、通讯费、印刷费及相关的税金）合计为人民币 760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在中国大陆的成员所，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年 6 月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排名前百家中排名第二。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报告人：李 健

各位股东：

为拓宽负债渠道来源，改善资产负债结构，确保资产负债平稳发展，本行拟在 2014-2015 年两年内，根据监管政策导向和外部市场情况，在境内和境外市场分次发行总额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800 亿元的金融债券（其中在香港、台湾等境外市场发行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100 亿元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行中长期资金，其中 500 亿元重点支持小微企业业务发展（含 10 亿元宝岛债用于支持海西平潭建设），绿色信贷专项金融债券 300 亿元。

一、发行金融债支持小微企业、绿色金融业务发展的必要性分析

（一）发行金融债券有助于弥补本行小微企业、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资金来源不足的问题。在目前相对紧缩性的货币政策背景下，全行资金来源都较为紧张，小企业贷款、绿色金融贷款的资金来源更是尤为紧张。部分分行虽然优质贷款项目较多，但却因为缺乏与之相匹配的资金来源，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本行对小微企业、绿色金融的信贷支持力度。同时，本行创新首发绿色金融债，也可以提升本行赤道银行、绿色银行的品牌形象。

（二）通过各种途径努力发展负债，特别是加强主动负债拓展弥补一般性负债的不足，可以缓解流动性压力，确保资产负债比例平衡。

（三）缓解未来几年本行现有主动负债集中到期的流动性压力。未来三年（2014-2016 年），本行主动负债（包括金融债券和协议存款）将有大量到期，其中 2013 年 12 月末本行已发行的存量金融债券余额为 380 亿元，全部都将在 2016 年到期，本行需要通过发行金融

债券来筹集中长期资金，以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

二、发行金融债券支持小微企业、绿色金融业务发展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行符合银监会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发债条件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本行资本充足率（法人口径）为 10.5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法人口径）为 8.39%，资本充足率指标满足监管要求；2011-2013 年本行连续三年实现盈利，且利润逐年增加；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本行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法人口径）为 119.44%，拨备覆盖率（法人口径）为 352.10%，不良贷款率（法人口径）为 0.76%，上述指标均位于同类股份制银行前列。综上，本行已具备发行金融债券的全部条件。

（二）发行金融债的筹资成本相对较低，特别是在海外发行的筹资成本较国内更低，本行已经具备较好的金融债券发行经验，未来金融债券发行成本能够控制在合理范围。

相对于存款等传统融资方式，发行金融债券属于市场化主动融资，商业银行可以根据市场利率变动趋势，灵活选择金融债券发行市场、发行时机和发行方式，降低筹资成本。

随着人民币国际地位的提升，目前在香港、台湾等海外市场人民币沉淀越来越多，国内监管当局也鼓励商业银行到香港、台湾发行金融债券，且海外市场的筹资成本相对国内市场更低，目前香港、台湾 10 年期以内人民币金融债券的发行成本在 2.5%-3.5%。

从历史经验看，此前本行由于把握了较好的发行时机，发行方式

选择得当，已发行的金融债券利率成本远低于同期人民币协议存款市场利率，例如现有存量两期普通金融债券利率成本分别为 3.75%和 4.20%。由于本行已经具备较好的金融债券发行经验，未来本行金融债券发行成本能够控制在合理范围。

表一：2006-2013 年本行金融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利率	利率形式	发行期限
2006 年金融债券	50.00	2006.04.06	2011.04.06	2.98%	固定利率	5 年
2006 年金融债券	80.00	2006.12.19	2011.12.19	3.45%	固定利率	5 年
2006 年金融债券	80.00	2006.12.19	2016.12.19	3.75%	固定利率	10 年
2007 年金融债券	70.00	2007.03.29	2012.03.29	3.78%	固定利率	5 年
2007 年金融债券	50.00	2007.03.29	2012.03.29	2.90%	浮动利率	5 年
2008 年金融债券	56.55	2008.08.11	2011.08.11	5.32%	固定利率	3 年
2008 年金融债券	52.65	2008.08.11	2011.08.11	5.19%	浮动利率	3 年
2008 年金融债券	40.80	2008.08.11	2013.08.11	5.39%	浮动利率	5 年
2011 年金融债券	300.00	2011.12.28	2016.12.28	4.20%	固定利率	5 年

表二：国内商业银行 2013 年宝岛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发行机构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农业银行香港分行	普通公司债	2013.12.10	12.50	3 年	3.30%
农业银行香港分行	普通公司债	2013.12.10	2.50	5 年	3.60%
交通银行香港分行	普通公司债	2013.12.10	8.00	3 年	3.40%
交通银行香港分行	普通公司债	2013.12.10	4.00	5 年	3.70%
建设银行香港分行	普通公司债	2013.12.10	20.00	3 年	3.25%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	普通公司债	2013.12.10	10.00	2 年	3.15%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	普通公司债	2013.12.10	10.00	3 年	3.25%

（三）发行金融债券支持小微企业、绿色金融业务发展符合监管政策导向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59 号），对于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企业贷款余额达到一定比例的商业银行，优先支持其发行专项用于小企业贷款的金融债券。该金融债项所对应的单户授信总额 500 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在计算存贷比时，可以在分子项中予以扣除，且单户 500 万元（含）以下的小企业贷款在计算风险资产时风险

权重为 75%，低于一般类贷款 100%的风险权重。

虽然目前监管机构尚未出台商业银行发行绿色信贷专项金融债的准入要求，但是从监管当局对于绿色信贷的支持推动力度来看，商业银行发行绿色信贷专项金融债应该能够获得支持。一旦绿色信贷专项金融债获得政策允许，凭借本行在绿色信贷领域的先行优势，必能符合其准入条件。

三、金融债券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方式：面向境内市场公开发行业，或通过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或由本行（含本行的海外分支机构）在境外市场发行；

（二）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800 亿元，其中在香港、台湾等境外市场发行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100 亿元；

（三）发行时间：2014 年-2015 年两年内分期发行；

（四）担保机制：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五）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

（六）利率方式：根据不同投资者的不同需求，拟采用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种方式；

（七）发行对象：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人，香港、台湾债券市场的投资人，或国内监管当局认可的其他类型境内外市场投资人；

（八）授权及决议有效期：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

报告人：李 健

各位股东：

为满足不断提高的资本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资本管理，保持公司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有效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满足股东回报要求，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特制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4-2016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4-2016 年）

附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4-2016 年）

2012 年 6 月份中国银监会正式出台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资本管理办法》中规定我国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并要求商业银行于 2018 年底全面达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不断提高的资本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银行资本管理，保持银行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有效支持银行业务发展需要并满足股东回报要求，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特制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4-2016 年）》。

一、中期资本管理规划的考虑因素

（一）宏观经济金融走势

从外部形势看，未来几年世界经济将处于从危机到逐步复苏的低速增长状态，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总体能够从动荡走向平稳。国内经济总体呈现相对平稳的发展态势，并且随着新一轮改革的深入推进，未来我国经济仍然有望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经济金融总量持续扩大。从政策面看，国家将引导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总量合理增长，经济金融发展程度将不断深化，这些都将为未来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带来良好的机遇和广阔的空间。

但另一方面，以国际金融危机为借鉴，我国继续加强对商业银行的宏观审慎监管，以启用更严格的资本充足率、动态拨备率、杠杆率、流动性比率等“新四大工具”为标志，未来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组合的构成将面临更强的约束，表内外总资产扩张将受到更严格的限制，对资本充足和资本质量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利率市场化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对银行的盈利能力会带来较大挑战。

（二）国内外资本监管环境

国际金融危机后，为弥补国际金融监管体系存在的制度性漏洞，金融稳定理事会和巴塞尔委员会于 2010 年末正式发布了《巴塞尔协议III》。对照《巴塞尔协议III》确定的资本监管精神，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发布《资本管理办法》，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资本监管呈现日益严格的趋势。《资本管理办法》大幅提高了对于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标准，同时在银行的风险资产和资本定义的计算规则方面更加严格，实际上进一步提高了资本充足率要求，加大了商业银行资本补充压力。按照《资本管理办法》新的计量规则，公司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和一级资本充足率水平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与《资本管理办法》实施相配套，中国银监会明确 2013-2018 年的过渡期内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应分年度达到监管最低要求，且对于 2012 年底已达到《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的商业银行，过渡期内鼓励其资本充足率保持在《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之上。

二、中期资本管理规划目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公司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是在任一时点不低于当时的资本监管要求，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应持有一定的资本储备作为资本缓冲，以提高公司把握市场机会及抵御风险的能力。结合上述要求，2014-2016 年间公司资本充足率目标如下：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8%，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8%，总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8%，并力争未来几年资本充足水平要高于同类银行平均水平，维持公司作为资本充足银行的良好市场形象。

如经济金融形势出现较大波动，监管机构调整商业银行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公司的资本充足率目标应随监管机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三、资本补充规划

未来公司资本补充以满足未来三年（2014-2016 年）经营战略、业务发展和资本监管要求为目标，并遵循以下原则：

1、优先考虑利润积累。公司将以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内部积累作为提高资本的重要途径。公司将积极致力于推进业务发展模式和盈利模式转变，持续提升盈利能力与绩效水平，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稳健的

现金分红政策，保持较强的利润积累能力，实现公司内生资本与风险资产的协调增长。

2、根据监管规定和资本市场情况，通过发行优先股等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工具补充一级资本，提高一级资本在总资本中的占比，提升资本的损失吸收能力。拟在 2014-2016 年补充一级资本 300 亿元。

3、积极补充二级资本。在监管许可的范围内，公司将积极考虑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等方式补充二级资本，以形成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机制，在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的同时降低资本补充的融资成本，完善融资结构。拟在 2014-2015 年补充合格二级资本 200 亿元。

4、其他方式，公司也将根据监管规定和市场情况，合理选择其他创新融资方式对资本进行补充。

四、资本管理措施

（一）完善资本充足评估和监测，建立动态资本补充机制

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前瞻性和预见性，完善对资本充足率的监测、预测，建立并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同时，加强资本补充工具及渠道的研究论证工作，建立并完善动态资本补充机制，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等情况的变化，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

（二）健全资本管理组织架构，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在现有基础上建立健全公司资本管理组织架构，完善资本管理的方法原则和管理流程，细化相关资本管理岗位职责，加强资本管理研究，制订资本管理办法，以支持公司资本的精细化管理，提升公司的资本管理水平。

（三）推动业务结构调整，合理分配风险资产，努力提高风险资产收益率水平

进一步强化以目标风险资产收益率为基础的风险资产配置管理，引导各项业务往资本集约化方向发展，以风险资产收益率为导向，发挥条线部门对风险资产的管理作用，积极主动进行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在不同经营环境条件下，根据各业务条线的风险资产收益率情况，适时调整业务结构，提高风险资产配置效率。

（四）优化考核体系和管理技术手段，完善经济资本价值管理

优化完善经济资本基础数据，完善经济资本计量和配置范围，加快内评系统开发建设，逐步建立以内部评级法为基础的资本管理体系，从而进一步提高信用风险的计量与配置技术；持续优化考核体系、完善考核管理工作，提升经济资本的管理价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
报告人：李 健

各位股东：

为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东回报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特制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

附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

为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东回报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特制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 1、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 2、充分考虑和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 3、在任何会计年度内，若公司就全部股本进行利润分配（不包括对净资产无削减作用的股息派发或其他分配），总额原则上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年终时的净利润。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将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资本水平、业务发展情况、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和自身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二者间的关系，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 2011-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2011-201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含税）	-	5	-
每 10 股派发股利（元）（含税）	4.6	5.7	3.7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	-
现金分红的数额（百万元）（含税）	8,764	7,240	3,991
分红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41,211	34,718	25,505
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21.27%	20.85%	15.65%
现金分红占当年利润分配的比率（%）	100.00%	53.27%	100.00%
近 3 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 3 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59.14%		

注：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11 年度

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2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55.05 亿元，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107.86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7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39.91 亿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于 2012 年 5 月实施。

2、2012 年度

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47.18 亿元，以总股本 127.02 亿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5 股（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7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72.40 亿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于 2013 年 7 月实施。

3、2013 年度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3 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12.11 亿元，以总股本 190.52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6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87.64 亿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四、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1、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未来三年内（2014-2016 年度），在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

4、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为充分兼顾股东分红回报需求，公司可根据公司发展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5、未来三年内（2014-2016 年度），在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当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含 40%）。

五、规划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划，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综合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

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在上一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本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和监管机构的监督。

六、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所述股东回报为普通股股东回报，优先股股东回报将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优先股发行方案的有关内容具体执行。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朱青先生和刘世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4 年 2 月 22 日、5 月 4 日，本行独立董事张杰先生和邓瑞林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辞职函请求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为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拟提名朱青先生和刘世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青，经济学博士，57 岁，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于 1988 年—1989 年在欧盟委员会预算司和关税司工作，1996 年—1997 年在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管理学院作访问学者，2005 年 8 月—10 月在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经济系作高级访问学者；目前还兼任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税务学会理事、中国社会保险学会理事和北京市财政学会常务理事；同时还在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担任特聘教授或兼职教授。

刘世平，博士，美国籍，52 岁。现任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是业内资深的商业智能（数据仓库、数据挖掘）和风险管理专家，曾任 IBM 公司服务部全球金融行业数据挖掘咨询组组长及商业智能首席顾问。现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委员，中科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科院大学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主任，科技部火炬创业导师，中国技术创业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委员，XBRL 中国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北京市海淀区高层次人才发展促进会理事，北京华侨科技创业者协会理事，北京市海淀区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

朱青先生和刘世平先生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尚需报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进行任职资格核准。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王曙光先生和张馨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4 年 5 月 4 日和 6 日，外部监事许斌先生和周业樑先生分别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函，请求辞去本行外部监事职务。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本行监事会成员中外部监事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为此，监事会现提名王曙光先生、张馨先生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王曙光，男，1971 年 9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助理，金融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烟台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国投中鲁独立董事。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讲师、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馨，男，1951 年 12 月出生，财政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金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金系系主任兼副院长，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董事、董事会秘书：唐 斌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在章程中增加有关优先股股东权利、义务以及优先股股份管理的条款。同时，为满足《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监管要求，公司拟对章程中有关股份质押、现金分红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意见如下：

一、增加有关优先股股东权利、义务以及优先股股份管理的条款，并修订相关条款。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增设有关优先股的定义、法律适用、股东权利、股息分配、剩余财产分配、表决权限制与恢复、赎回及转换等 10 个条款，分别为第 15、32-40 条；并对因设置优先股受影响的 13 个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条款为第 9、21、23、25、26、28、30、73、77、93、252、255、287 条。

二、明确股东质押本行股份的相关义务。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需在章程中明确以下内容：1、股东以本行股份出质的，应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2、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3、股东完成股份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份的相关信息；4、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份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份进行质押；5、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据此修订章程相关内容，修订后的条款为第54条。

三、根据《公司法》修改情况修改章程中所引用《公司法》条文的序号。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法》进行了修正，修正后的《公司法》条文序号发生了变化，章程所引用的《公司法》第152条已调整为第151条，据此修订章程相关内容，修订后的条款为第225条。

四、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4条规定，需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据此修订章程相关内容，修订后的条款为第255条。

五、根据上述修订相应调整相关条款序号。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中国银监会核准。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含修订痕迹）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含修订痕迹）

第九条 本行全部的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同种类股份每股金额相等。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修订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一）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新增】第十五条 本行发行的股份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本行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股份。

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除另有说明外，本章程第四章至第十章所称“股份”、“股票”、“股本”、“股东”，分别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普通股股本、普通股股东。

修订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一）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条。

~~第二十二一条~~ 本行股本结构为：普通总股本19,052,336,751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优先股【】股，每股面值100元。

修订依据：因设置优先股而修订；本行优先股数量根据发行结果填列，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一百元。

~~第二十二二三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报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三) 向现有普通股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注册资本；

(五)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五)—~~(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修订依据：因设置优先股而修订。

~~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收购本行的股份：

(一) 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五) 赎回优先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

修订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四）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赎回优先股的方式；

~~—(三)—~~(四)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修订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四）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根据《商业银行法》规定，变更持有普通股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优先股股份转让及优先股股东变更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修订依据：因设置优先股而修订。

~~第二十九~~三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普通股股份或优先股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同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普通股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修订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第三章第三节后新增第四节及以下条款：

[新增]第四节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新增]第三十二条 除本节规定外，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及优先股股份的管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有关普通股的规定。

修订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一）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八条。

[新增]第三十三条 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
- （二）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 （三）根据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四）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修订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一）、（二）、（三）、

(五)、(六)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十一、十二条。

[新增]第三十四条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本行以现金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由本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定确定。

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股息的派发，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本行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派发的，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修订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二）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资本工具合格标准之“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第五条。

[新增]第三十五条 本行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本行财产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年未取消且未派发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修订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三）条。

[新增]第三十六条 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股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五）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条。

[新增]第三十七条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一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该次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方式确定。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之日。

修订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六）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新增]第三十八条 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本行可按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条件赎回已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修订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四）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资本工具合格标准之“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

[新增]第三十九条 本行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当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定或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

修订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四）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1：资本工具合格标准之“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第七条。

[新增]第四十条 以下事项计算股东持股比例、持股数额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 （一）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 （二）有权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
- （三）有权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股东；
- （四）根据《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认定控股股东；
- （五）根据《证券法》认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额；
- （六）根据《证券法》认定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前述事项外，计算股东人数和持股比例时应分别计算普通股和优先股。

修订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七）条、第二（十四）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第四十四五十四条 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以质押或其他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向本行作出书面报告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本行董事会指定的部门负责承担本行股份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原因、股份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

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股东完成股份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份的相关信息。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股份净值的，~~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不得将本行股票再行质押。

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 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修订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第三条。

~~第六十三~~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类别，并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修订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五）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条。

~~第六十七~~七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相关类别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修订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五）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条。

~~第八十三~~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五）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条。

~~第二百一十五~~二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修订依据：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法》进行了修正，修正后的《公司法》条文序号发生了变化。

~~第二百四十二~~二百五十二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依次提取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普通股股东股利。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优先股股东、普通股股东

分别按其持有的相应类别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本条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前向优先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股份、普通股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修订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二）条、《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第四十四条。

~~第二百四十五~~二百五十五条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由董事会拟订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本行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本行的利润分配原则：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任何会计年度内，若本行就全部股本进行利润分配（不包括对净资产无削减作用的股息派发或其他分配），总额原则上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年终时的净利润。

（二）本行利润分配的规划：基于本行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银行业经营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本行董事会充分考虑本行目前及未来的资本金、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投资资金需求和自身流动性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二者间的关系，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本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本行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在

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本行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本行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修订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四条、《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二）条。

~~第二百七十七~~二百八十七条 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本行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本行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本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本行进行清算时，本行财产按照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年未取消且未派发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本行财产未按前第一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修订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三）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董事、董事会秘书：唐 斌

各位股东：

为满足日益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增强抵抗风险能力，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境内优先股的方式，进一步补充资本金。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主要考虑因素

（一）资本监管标准日趋严格。2013 年 1 月 1 日，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全面引入了巴塞尔 III 确立的资本质量标准及资本监管最新要求，对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水平提出了更高的监管要求。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要求，公司母公司口径及合并口径下，资本充足率均不得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不得低于 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不得低于 7.5%。按照母公司口径，截至 2014 年 1 季度末，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10.64%，一级资本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8.56%，接近监管底线。为支持业务发展，后续迫切需要补充资本。

（二）公司内生资本积累面临挑战。当前，我国银行业正处在转型的关键时期，需要充足的资本支持，但内生资本积累面临挑战，亟需拓宽外部补充渠道。一方面，我国经济转型和周期性波动对银行业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商业银行拨备计提将更加审慎，利润留存也将受到影响。另一方面，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持续推进，银行传统利差收入将有所收窄，进而影响银行利润留存产生的内生资本补充能力。通过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的

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而增加公司留存收益与内生资本的积累。

（三）公司已承诺 2014 年不实施普通股融资，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和银行股估值亦不适合普通股融资。公司 2012 年实施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期间，曾作出“2013 年、2014 年不实施普通股股权融资”的公开承诺。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影响，目前银行股整体估值重心不断下移，市净率处于历史低位，绝大部分银行股的股价已低于账面净资产，在此情形下，不宜进行普通股融资。

（四）一级资本具备创新空间，通过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可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商业银行的一级资本划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商业银行可通过补充其他一级资本的方式提升一级资本充足率，数量为加权风险资产的 1%。2013 年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以来，监管机构陆续制定优先股发行相关配套规定，为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创造了条件。通过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普通股股东回报。根据测算，2015 年末公司加权风险资产规模将达到 3 万亿元左右，本次优先股可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

综合上述考虑，在国家积极推进优先股试点的背景下，通过发行优先股的方式补充公司一级资本，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充足水平，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平衡公司各类股东的权利，满足资本市场投资多样化的需求，是适合公司的资本补充方式。

二、优先股发行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已符合非公开发行

优先股的条件。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优先股。

（二）发行数量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3 亿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权机关要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面值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发行。

（五）发行对象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200 名的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公司股东福建省财政厅拟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25,000,000 股。福建省财政厅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的询价过程，并接受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股息率。

除福建省财政厅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他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境内优先股。

（六）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七）股息分配条款

1、股息率及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有权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且将不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

股息率=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收益率平均水平。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

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

2、股息发放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有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2）任何情况下公司都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得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公司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公司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

通知投资者。如果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某一会计年度的股息发放，则公司不得发放该会计年度的普通股股息。

3、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4、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5、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八）强制转股条款

1、强制转股触发事件

（1）当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当公司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

2、强制转股价格及调整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 9.86 元/股。

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N+Q*(A/M))/(N+Q)$;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股东权益变化时，优先股将依次进行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整强制转股价格，有关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3、强制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

公司将按照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要求，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认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对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实施全额强制转股，其中转股数量的计算

方式为：

$Q=V0/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0 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 为已发行的优先股对应的转股价格。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将根据转股价格及票面总金额，全额转换为对应的 A 股普通股。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4、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期自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优先股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5、强制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实施强制转股的优先股任何尚未支付的应付股息将不再支付。同时，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而增加的公司普通股享有与原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优先股转股形成的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普通股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6、强制转股事项的授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全权办理强制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相应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有权机关相关审批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九) 有条件赎回条款

1、赎回权行使的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权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

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公司有权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日期应在公司宣告赎回时的上一计息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日之后。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公司行使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未来如果因监管政策变化，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再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公司有权在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后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3、赎回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面值加公司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应计股息。应计股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公司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应计股息；

B：指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将被赎回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i：指优先股当年股息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公司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首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4、有条件赎回事项的授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及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十）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之后，先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公司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与公司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间的受偿顺序安排，遵循相关监管规定。

公司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清偿顺序为：

- 1、支付清算费用；
- 2、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3、交纳所欠税款；
- 4、清偿公司债务。

按前款规定清偿剩余财产后，公司根据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当年未取消且尚未派发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十一）表决权限制

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公司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股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表决权恢复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发行优先股后，在优先股存续期间，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进行除权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n=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n = P_0 * (N + Q * (A/M)) / (N + Q)$ ；

其中：P₀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P_n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股东权益变化时，优先股将依次进行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3、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当年度优先股股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终止，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十三）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具体的评级安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市场情况确定。

（十四）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十五）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可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经有权机关核准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一级资本。

（十七）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高建平先生，董事、行长李仁杰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唐斌先生在授权范围内处理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机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本次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股息分配具体条款、评级安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

2、如发行前国家对优先股有新的规定、相关有权机关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相关有权机关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

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和制度、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6、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有权机关的意见及本次发行的结果对《公司章程》中与发行优先股股份有关的条款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优先股股份登记、挂牌、托管等相关事宜；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相关有权机关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并相应调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要求，落实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

9、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专此报告，请予逐项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福建省财政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议案

董事、董事会秘书：唐 斌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不超过 200 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的境内优先股股份，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

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福建省财政厅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福建省财政厅拟认购 25,000,000 股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份，认购金额为 25 亿元，最终认购数量不超过有权机关核准发行的股份总数。福建省财政厅不参与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的询价过程，并接受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股息率。

截至目前，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公司普通股份比例为 17.86%，为公司普通股第一大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法人，福建省财政厅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构成关联交易。

福建省财政厅拟认购 25,000,000 股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份，认购金额为 25 亿元，上述金额已经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由于公司就本次优先股发行已与福建省财政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本议案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优先股发行事项需要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经股东大会审批后的优先股认购金额将不再纳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计算范围，不占用或影响福建省财政厅已获批或待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建省财政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 议案

董事、董事会秘书：唐 斌

各位股东：

为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高公司资本充足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境内优先股股份。

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且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应就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股份认购协议作出决议。经沟通，福建省财政厅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 25 亿元境内优先股股份，公司根据前述规定与福建省财政厅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详见附件）。福建省财政厅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福建省财政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股份认购协议》

附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之
股份认购协议**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之 股份认购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签署：

甲 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乙 方：福建省财政厅 （认购人）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中山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小平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兴业银行”，股票代码为 601166，注册资本为 19,052,336,751 元，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9,052,336,751 股。

2、乙方为机关法人，系甲方第一大股东。

3、甲方拟通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方式筹集资金，乙方愿意以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股份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释义

1、除非本协议中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下列含义：

本次发行 指甲方拟向包括乙方在内的不超过 200 名符合《优

	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境内优先股股份
本次发行缴款截止日	指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所确定的缴款截止日
本次认购	指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份
本协议	指本股份认购协议
优先股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元	指人民币元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制作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条 本次发行及本次认购

1、本次认购的股份种类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种类为甲方发行的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要求的境内优先股股份。

2、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

乙方同意认购 25,000,000 股甲方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不超过有权机关核准发行的股份总数。

3、本次认购的每股面值和认购价格

乙方本次认购的优先股每股面值 100 元,按面值认购。

4、本次认购的认购价款

乙方本次认购需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为 25 亿元(即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乘

以每股认购价格)。

5、本次认购的股息率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自本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发行人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有权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且将不高于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

股息率=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基准利率为本次发行缴款截止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收益率平均水平。基准利率自本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

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

6、股息支付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甲方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

甲方有权取消优先股股息的派发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未向乙方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甲方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派发的，应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7、强制转股

当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本次发行时约定的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经有权机关批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换为普通股。

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甲方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按照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执行，最终方案以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并根据有权机关意见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如有）后的内容为准。

8、乙方同意，本条关于本次发行的约定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执行。

第三条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 1、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
- 2、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指定的收款账户。
- 3、甲方应在收到本次发行全部认购价款后五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第四条 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
- 2、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即生效：
 - （1）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 （2）乙方相关主管部门已批准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份事宜；
 - （3）中国银监会已批准本次发行以及为履行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
 - （4）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发行。
- 3、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第五条 甲方保证

- 1、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2、甲方的公开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真实和准确的。
- 3、甲方将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上市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程序。
- 4、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将及时协助乙方完成乙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境内优先股股份登记事宜。
- 5、甲方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保证

- 1、乙方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2、乙方将及时向甲方完整提供本次发行申报所需要的资料文件，且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和准确的。
- 3、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的询价过程，并接受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股息率。
- 4、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缴付认购价款，并保证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 5、乙方保证其已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获得必须的同意或授权，且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 6、乙方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七条 保密条款

- 1、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非本协议签署方披露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事宜以及与此等事宜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本协议签订前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属于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

- 2、本协议双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信息，不受前条的限制：

（1）保密信息接收方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负责人、出于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必要的雇员、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律师等）披露的信息，但各方应保证前述对象履行同等的保密义务；

（2）遵循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披露；

（3）依照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进行披露；

（4）依照其他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进行的披露。

- 3、本协议任何一方应采取必要可行的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的保密性。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有权机关核准的原因，导致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与甲方董事会决议公告或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有差异（不足）的，甲方不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

2、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由于其过错导致本协议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或保证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本协议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第九条 通知

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通知、权利请求、要求或其它通讯（“通知”），按以下联系方式通知协议各方：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8526058 0591-88526035

传真：0591-87871269

收件人：李进宜、薛成容

2、福建省财政厅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中山路 5 号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7097802

传真：0591-87097646

收件人：刘岩

为避免疑义，任何一方向存在两位及以上收件人的另一方发送通知时，通知发给该方收件人中的任何一人即可视为已向该方发送通知。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时，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该等变更对另一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修改和补充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和补充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协议的终止、解除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者外，

1、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善后处理依照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的约定。

2、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本次发行方案不能获得批准或核准，则甲方有权和有义务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3、若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及金额认购并向甲方支付认购价款，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不再享有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权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4、在一方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另一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在本协议成立至本协议履行完毕期间内，发生解散、清算、破产、歇业、注销、撤销及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导致本协议无法如约履行的；

（2）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任何保证及承诺事项是不真实或无效，或违反了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如约履行的。

上述任一种情形出现后，另一方或其授权代表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一方构成违约的，还应当根据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终止，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将自动失效；但如因其保证、声明或承诺有虚假不实情形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及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三条 其它条款

1、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保证及违约责任等条款，在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均应继续全面有效。

2、除非本协议或相关文件另有规定，协议双方应自行承担与谈判、起草、签署、履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所述文件相关的费用。

3、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

4、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即应按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严格履行义务。

5、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6、本协议正本壹式拾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审核或备案手续之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股份认购协议》签字盖章页）

本协议由双方于文首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股份认购协议》签字盖章页）

本协议由双方于文首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福建省财政厅（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董事会秘书：唐 斌

各位股东：

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以后，中国证监会于当天晚上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 号）。对照该指引，现增加修订章程部分条款如下：

一、增加有关优先股的核准、股份数额等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第 3 条规定，需在章程中增加有关优先股的核准日期、核准批文、股份数额及开始转让日期等内容，据此修订章程第 3 条。

二、增加限制优先股发行规模、筹资金额的内容。《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 23 条规定，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第 21 条注释要求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上述事项，据此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为第 15 条第 3 款。

三、增加赎回优先股后应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第 25 条注释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据此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为第 38 条第 2 款。

四、增加有关完善投票和披露机制、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第 4 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第 78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据此修订章程相关内容，修订后的条款为第 96 条第 2、4 款。

五、增加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第 4 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第 80 条注释规定，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据此修订章程相关内容，修订后的条款为第 98 条第 2 款。

以上增加修订的条款经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财政厅以临时提案形式提出，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公司章程》增加修订条款

附

《公司章程》增加修订条款
（双下划线部分为增加修订内容）

第三条 本行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10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1 亿股，并于 2007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行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文号】文核准，发行优先股【股份数额】股，并于【开始转让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始转让。

修订依据：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第三条规定，公司章程需规定优先股的核准日期、核准批文、股份数额等内容。

[新增]第十五条 本行发行的股份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本行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股份。

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赎回、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除另有说明外，本章程第四章至第十章所称“股份”、“股票”、“股本”、“股东”，分别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普通股股本、普通股股东。

修订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注释规定，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对发行优先股的以下事项作出规定：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新增]第三十八条 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本行可按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条件赎回已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本行赎回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修订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注释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第九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订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上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八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订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第四条要求“引导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第八十条注释规定，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